证券代码:603035 证券简称:常熟汽饰 公告编号:2021-055
债券代码:113550 债券简称:常汽转债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7月9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江苏省常熟市海虞北路288号,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5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17,881,85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2.6800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罗小春先生主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

出席会议的董事:罗小春、朱霖、陈良、刘保钰、于翔。

未亲自出席会议的董事:吴海江、陶建兵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1人。

出席会议的监事:黄志平

监事会主席汤文华先生、监事屈丽霞女士均因公务出差未能亲自出席本次会议。

2、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罗喜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17,672,919	99.8227	207,935	0.1763	1,000	0.001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宜宾市常翼汽车零部件有限责任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的议案》	8,803,800	97.6817	207,935	2.3071	1,000	0.0112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了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冰、李亚东。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江苏常熟汽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633 证券简称:徕木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票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56,369,02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1.39%。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9,891,36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55%,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76,260,3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8.94%。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累计质押股份52,881,700股(包含通过上海贵维投资咨询有限公司质押的12,025,000股),占其直接及间接合计持有公司股份的69.34%,占公司总股本的20.07%。

一、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方培教先生将其持有的部分公司股票办理了质押展期的通知,质押情况具体如下:

控股股东于2020年7月8日办理了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业务,将其持有的36,856,7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8.12%)质押给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证券”),质押期限为一年(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20-028号公告)。此后,于2021年1月13日对上述股份质押进行了补充质押4,000,000股(占当期公司总股本的1.52%)(详见本公司 2021-001号公告)。

近日,控股股东就上述质押合计40,856,700股(占总股本的15.51%)办理了展期业务,将质押回购交易的期限延长至2022年7月8日,相关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展期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方培教	是	40,856,700	否	否	2020年7月8日	2022年7月8日	中泰证券	72.48%	15.51%

二、股份累积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积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方培教	56,369,022	21.39%	40,856,700	72.48%	15.51%	0	0	0	0
上海贵维	19,891,368	7.55%	12,025,000	60.45%	4.56%	0	0	0	0
合计	76,260,390	28.94%	52,881,700	69.34%	20.07%	0	0	0	0

三、其他事项

1、资金偿还能力

方培教先生个人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其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收入等,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质押风险可控。

2、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质押到期情况:

股东名称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到期日	融资金额	还款来源
方培教	40,856,700	72.48%	15.51%	2022/7/8	16,0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上海贵维	12,025,000	60.45%	4.56%	2021/10/27	3,500万元	自筹,包括但不限于质押借款

3、控股股东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

4、控股股东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的股份质押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公司治理造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导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其所持公司股份的表决权的转移,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特此公告。

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3739 证券简称:蔚蓝生物 公告编号:2021-060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将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除上述调整外,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确定的《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的其他内容保持不变,包括但不限于循环滚动使用方式、投资品种、实施方式等。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官方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2)。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8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8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3.20%,公司已于2021年7月8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8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55,232.88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2、公司于2021年6月1日与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签署了《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机构客户)》。公司委托中国银行青岛高科技工业园支行营业部,以部分闲置募集资金1,900万元人民币购买理财产品: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机构客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1-049)。

该理财产品已于2021年7月9日到期,实际年化收益率1.50%,公司已于2021年7月9日收回本金人民币1,900万元,并取得收益人民币28,109.59元,与预期收益相符。上述理财产品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82,100.00	59,900.00	613.86	22,2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8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0.42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5.63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2,2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2,800.00
总理财额度					55,000.00

特此公告。

青岛蔚蓝生物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667 证券简称:太极实业 公告编号:临2021-027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持股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极实业”)股东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基金”),持有公司105,309,574股无限售流通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5%),股份来源为大基金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大基金本次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太极实业不超过21,061,901股且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1%的股份;减持期间内,任意连续90日内大基金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太极实业总股本的1%,自本次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之后的3个月内实施,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该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本次减持价格按照减持实施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一、集中竞价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105,309,574	5%	协议转让取得:105,309,574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大基金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24,690,426	1.17%	2020/8/3 - 2021/1/30	9.26-12.45	2020年7月10日

二、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国家集成电路产业投资基金股份有限公司	不超过:21,061,901股	不超过: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21,061,901股	2021/8/2 - 2021/11/1	按市场价格	协议转让方式取得	大基金业务经营发展需要

注:1、在上述减持期间内,若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大基金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股份数将进行相应调整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是 √否

(二)

本次减持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集中竞价减持计划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减持系公司股东大基金根据经营发展需要自主决定,大基金将根据自身实际需求、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监管部门政策变化等情形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大基金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无锡市太极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28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存续期原为72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7月27日止。

●本次延期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该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一、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5年7月9日、2015年7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和201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5年7月10日、2015年7月28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公告)。

截至2016年1月19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融资产-融信9号资产管理计划”通过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股票收益互换交易已买入本公司股票29,640,531股,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77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该时点公司总股本的1.99%。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锁定期为12个月,为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

2018年6月13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本次延期后的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开立专用证券账户作为直接持股主体,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24个月,即至2020年7月27日止。2020年7月24日,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宜,存续期延长12个月,即至2021年7月27日止。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现持有公司股票22,544,331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51%。

二、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修订及存续期延长情况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0年修订版)》的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变更、终止、存续期的延长和提前终止需经持有人会议及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方可实施。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原为72个月,自2015年7月27日至2021年7月27日,现将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至2022年7月27日止。

根据《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过户至资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月19日至2017年1月18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本次延期后,公司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上述公司股票不再设锁定期。

三、审批程序

(一)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第三次持有人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书面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召集。出席本次会议的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占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总份额的100%,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全体份额持有人同意做出如下决议:1、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2、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议案》。

(二)董事会会议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等议案,同意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并修订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

四、律师意见

上海建纬(福州)律师事务所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出具法律意见书,认为:

1、公司具备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主体资格;

2、《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3、公司已就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延期及有关内容变更事宜履行了必要的法定程序;

4、随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推进,公司尚需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29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即将届满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6年5月23日、2016年6月8日、2016年9月2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临时)会议、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和第九届董事会第五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及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5月24日、2016年6月9日、2016年9月29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公告。

2019年5月31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定终止日(2019年6月7日)基础上延长19个月,即至2021年1月7日止。2020年12月30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等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员工持股计划届满前6个月公告到期计划持有的股票数量。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截止2016年12月7日,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认购的“中信盈时冠城大通员工持股计划二期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盈时二期)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买入本公司股票38,122,450股,成交金额为人民币279,799,475.91元,成交均价约为人民币7.34元/股,买入股票数量占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实施时公司总股本的2.56%,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详见公司于2016年12月9日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购买的公告》。

公司于2019年5月31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延期后的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管理机构变更为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并采取认购集合资金信托计划一般级份额、委托信托公司管理的投资管理模式。2019年6月5日,“陕西省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陕国投·冠城大通第二期员工持股证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通过大宗交易承接了“盈时二期”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2.55%。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5月31日、2019年6月6日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的公告》、《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及变更事项的进展公告》。

公司于2020年12月30日召开了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同意将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31日披露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二、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终止

1、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67个月,即2016年6月8日至2022年1月7日止。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为12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资产管理计划名下之日起算,即2016年12月8日至2017年12月7日。截至目前,该股票锁定期已经结束。在锁定期届满后,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将根据市场的情况决定何时卖出股票。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可提前终止。

三、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票38,122,450股,占公司现有总股本比例为2.55%,持股数量未发生变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23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中期票据发行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将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政策以及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资格。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满足有息债务置换等相关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具体如下: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4.4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注册发行前最新政策予以调整。

(二)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包括回售或到期的中期票据等)、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最新要求、监管机构最新政策所允许的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选择以自筹资金支付债务中已到期的部分,并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七)担保安排

本次中期票据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具体情况确定。

(八)承销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由主承销商及其组织的承销团以余额包销的方式承销。

(九)决议的有效期

决议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在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审核、发行及存续期间内持续有效。

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

为有效协调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注册等具体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框架和原则下,全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一)依据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根据公司和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和实施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中期票据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计回售条款以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偿债保障安排、投资者保护机制、募集资金具体使用、存续期管理等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一切事宜;

(二)决定聘请或更换中介机构,协助公司办理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存续期管理的相关事宜;

(三)制定、批准、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中期票据注册发行及存续期管理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承销协议、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并根据监管部门要求对注册文件进行相应补充或调整;

(四)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中期票据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中期票据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办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相关事宜。

(五)在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中期票据上市、存续期管理、还本付息等相关事宜;

(六)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自律规则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依据监管部门意见、政策变化,或市场条件变化,对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项进行相应调整,或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进行本次中期票据的注册发行工作;

(七)办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其他事项。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代表公司根据股东大会的决议及董事会授权具体处理与本次中期票据有关的事务。

以上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2021年7月26日下午14:30在公司10层会议室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召开,审议上述《关于公司符合中期票据发行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董事会获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中期票据具体事宜的议案》三个议案。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五、审议通过《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城置业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福建美城置业有限公司原向交通银行申请3.5亿元开发贷款,以其拥有的冠城大通华玺土地使用权及地上建筑物提供抵押担保。此后,随着项目开发进度美城置业逐步偿还前述银行贷款,截至2021年6月30日,美城置业在交通银行贷款余额2.018亿元。

为满足美城置业经营需求,董事会同意公司将所持有的美城置业100%的股权为前述在交通银行的开发贷款3.5亿元(目前贷款余额2.018亿元)提供质押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2年。

该议案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全资子公司美城置业提供担保的公告》。

六、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现将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

鉴于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董事会同意公司对《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中的存续期限等要素进行变更。

该议案关联董事韩孝捷、刘华、肖林寿回避表决,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6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6名。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及摘要已于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24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6日以电话、电子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9日以通讯方式表决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监事经认真审议,做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的议案》

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将于2021年7月27日到期,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公司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进行延期。监事会同意将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在原终止日基础上延长12个月,即存续期变更为2015年7月27日至2022年7月27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经过仔细审阅相关资料及全面讨论分析后,就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修订后的《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2021年修订版)》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公司审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存在摊派、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

3、公司实施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延期是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及公司股票价值的判断,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

4、公司监事会对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名单进行了核实,认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均符合《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其他法律法规规定的持有人条件,符合员工持股计划规定的持有人范围,其作为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表决结果:同意 3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7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67 证券简称:冠城大通 编号:临2021-025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注册和发行中期票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冠城大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公司将自身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自律规则的规定逐项对照,董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政策以及各项规定,具备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资格。

一、发行方案

为满足公司经营业务发展需要,优化现有融资结构,合理控制公司整体融资成本,满足有息债务置换等相关需求,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4.43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票面金额、发行价格及发行规模

本次中期票据面值为人民币100元,按面值平价发行。本次中期票据发行规模不超过人民币4.43亿元(含4.43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注册发行前最新政策予以调整。

(二)发行对象

本次中期票据拟向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公开发行。

(三)债券期限

本次中期票据期限为不超过5年(含5年),可以为单一期限品种,也可以为多种期限的混合品种。本次中期票据的具体期限、是否设计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确定。

(四)债券利率及付息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的票面利率将根据市场询价结果,由发行人与主承销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本次中期票据的利息自首个起息日起每年支付一次,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的兑付一起支付。具体本息兑付工作按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办理。

(五)发行方式

本次中期票据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方式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公开发行。具体发行方式将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获授权人士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市场情况确定。

(六)募集资金用途

本次中期票据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本息(包括回售或到期的中期票据等)、补充营运资金等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的企业经营活动以及根据法律法规